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宗倫、朱建銘、李文棟、周祖佑、周迺寬、邱啟恭、施憲佑、高維祥、張濱璿、郭仁雄、陳志宏、陳信利、陳啟明、楊玉隆、蔡高頌、蔣友良、羅浚暄(以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王志嘉、林義龍、鄧復旦(以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王憲勳、陳炳榮、王正坤、翁文能、莊維周、吳梅壽、林工凱、張孟源、劉宜廉(以姓氏筆畫排序)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記錄：林筱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一、有關檢討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法律罰則案，決定：併報告事項一共同處理，重申前次會議結論，應依醫療法的密醫行為與消保法相關規範處罰。
- 二、有關研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決定：本案爭點在於主管機關以公共安全為前提，要求須符合建築法相關規範；若對各縣市政府執行狀況有其他疑義，建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協助加強輔導。
- 三、有關「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第 67 和 69 條)修正案，決定：不影響醫界權利時，尊重立法院的職權，本案不另提修正法案。
- 四、有關台中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依國家賠償法向健保署求償案，決定：
 - (1)目前即刻修改健保法第 42 條尚有實務上的困難，做為未來研擬的方向。
 - (2)建議台中市醫師公會協助會員提起團體訴訟。
 - (3)建請全聯會考量給予團體訴訟的輔導與費用補助。
- 五、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5 條條文修正草案，決定：持反對立場，並密切追蹤。
- 六、有關為住院保險理賠爭議擔任第三方單位出具醫學專業意見可行案，決定：考量本會非屬醫療專業團體，同意醫療政策委員會意見，不擔任第三方。
- 七、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案，決定：持續追蹤。
- 八、有關「初診基本資料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案，決定：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範本供所有醫療機構做參考；本委員會可以配合確認該範本是否合宜。

九、有關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決定：配合精神科醫學會建議案處理。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藥事照護案」：建議行文衛福部及健保署

(1)建請注意相關計畫勿侵犯醫師診斷處方權利。

(2)建議藥師在進行藥事照護前，先與醫師聯繫瞭解個案情形；執行藥事照護時，若認為有藥物治療問題如用藥衝突等，亦應先與原處方醫師聯繫溝通，藥事服務後，亦應將結果與醫師討論分享。

(3)藥事照護服務紀錄內容應讓原開藥醫師知悉，以利提升醫療品質。

(4)加強藥事照護服務品質審查與訂定完整作業規範。

(5)若未達成計畫需求，未符良好藥事照護品質，亦應核刪給付費用。

二、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中央健保署於6月3日傳真調查本會審查醫師具名審查之意見案。(理事會交辦)

結論：支持醫院醫療委員會與基層醫療委員會之結論。

二、案由：理事會移請研議本會理事出缺之補選方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併第三案討論。

三、案由：請擬訂本會「理事通訊補選選舉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更名為「理事缺額通訊補選辦法」。

(二)第四條「...寄達...」更改為「...送達...」。

(三)第五條更改為「...如未以本會所附之專用信封掛號寄回...」。

(四)「通訊地址」依各縣市醫師公會呈報之地址為準，並附上「理事缺額通訊補選辦法」寄出。

四、案由：請研議「全聯會透過立法院與政府管道，明訂醫師執行健保業務，發生醫療糾紛時，可以申請由國家(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由免費律師協助醫師處理醫療糾紛」之執行方式。(提案人：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結論：據查相關法規，未符規定。

五、案由：就「恢復醫師調劑權」乙案，提出具體的政策及行動方案。(提案人：理事會交議)

結論：

(一)釐清「調劑」與「醫師給藥」之範圍定義。

(二)逐步放寬緊急調劑適用範圍，如藥師因傷病而無法執行職務時，視同「醫療急迫情形」。

- 六、案由：請討論本會就醫療暴力相關修法之意見案。(提案人：國會聯繫小組)
結論：
(一)本會就立委相關提案樂觀其成，感謝支持。
(二)有關將「場域」概念引入相關法規，請張濱璿委員提供意見和資料。
(三)醫療暴力中醫療機構應負責任乙節，另行研議。
- 七、案由：請研議「醫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提案人：理事會交議)
結論：請秘書處協助蒐集鄰近及先進國家之資料，並請楊玉隆委員和林工凱副秘書長研擬修法條文，朝向實質診查為方向，供下次會議討論。
- 八、案由：南投縣醫師公會請本會函轉建議衛福部醫療收據及用藥說明無紙化案。(提案人：理事會交議)
結論：本案保留。
- 九、案由：請全聯會研議向衛福部反應：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病歷管理」項目應免再查核「製貼個人實體病歷」，而以日期為單位儲存為準。
(提案人：理事會交議)
結論：建議可採行電子病歷，並依照電子病歷之法規製作。
- 十、案由：第十一屆國會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移請研議，立法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事宜。(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反對修法，請國會聯繫小組持續追蹤，若有需要，由本會推派代表陪同出席說明會議。
- 十一、案由：請研議劉建國等立委擬具「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立場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不贊成該修法提案，並與婦產科醫學會配合未來因應措施。
- 十二、案由：請研議有關數百位會員慘遭疑似某會員網路匿名誹謗，建請全聯會查處，並提供協助案。(提案單位：會員代表大會)
結論：
(一)建議由全聯會發表會員自律聲明，敦請吳梅壽副秘書長擬宣導聲明稿，若有實人實證，移請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研議。
(二)請張濱璿律師協助於台灣醫界雜誌撰寫專文教育所有會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